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1959號

03 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08 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09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

10 被 告 張睿迅

11 (應為送處之處所不明，公示送達)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
13 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
16 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21 法 官 趙義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5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8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張裕昌